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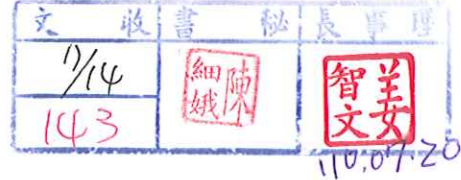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01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61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」涉未經核准製造「COMGO 心血管AI測量儀」醫療器材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9日局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2409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